



# 企业如何立公民之德

邱泽奇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、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

从基本的社会关系角度来看,讲企业公民,就是把企业作为一般的社会公民来对待。从法学的角度来讲,企业是个法人机构,其义务和责任都非常明确,与自然人一样,企业除了受法律约束以外,还要受道德约束。我们知道,道德底线是最后的底线,而法律通常要有伤害才会追究责任,那些看似无实则有的伤害行为应受到道德约束。把企业称为公民,正是因为它不仅仅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

经济组织,还是一个社会角色。企业作为一般社会参与者、组织和权力结构的三个基本角色是一体的,社会存在等级秩序,处在这个

**社会的权力结构实质上就是关系问题,企业公民的概念背后所蕴涵的,正是企业与社会的关系。**

等级秩序上的每一个个人或群体都有资格处于这个位置,处在每个位置上的角色都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社会的权力结构实质上就是关系问题,企业公民的概念背后所蕴涵的,正是企业与社会的关系。

## 企业与社会

首先需要澄清的是,谈企业的社会责任绝不是让企

业回到以前的企业办社会的状态。企业办社会是因为企业必须直接面对它自己的社会事业、面对自己的员工,现在则不必如此。利润分享已经成为一个大社会概念,简单的救济或者救助不是企业的责任,而是政府的责任。企业可以拿出部分资金资助没有发展能力或者发展机会的人,这既可以提升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准,让人们过得更好;也可以为企业自身塑造更广泛的消费群体,并保证其人力资源供给。这与简单地回到企业办社会,完全是两回事。

同时,要区分体制条件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,劳动力无法流动,需要企业解决工人的成家立业问题。现在,劳动力市场的存在消解了这个问题。另外,除了通过计划所获得的基本物质条件以外,当时的人们没有其他的物质条件。人们买不来住房、汽车,以及基本的生产资料,也就无法流动。因此,企业办社会是企业与社会在相互隔绝状况下迫不得已的一种办法。今天的企业就没有必要再办学校,但它完全可以拿出一部分资金捐助希望工程。

从原来的乡镇企业到集体企业,再到现在的国有企

业,企业的社会责任有一个演变过程。但我们的做法常常有些矫枉过正,比如下岗问题,一些企业采取的极端做法是买断工龄。企业往往可以对未来一个人的人力成本是多少做出预期,它充分利用一般工人急需三五万元的心理,以及不熟悉这种发展趋势的信息不对称,实行对工人工龄的买断。这就是企业没有社会责任意识的典型表现,企业至少应该告诉员工,买断工龄后会面临什么样的风险,这也说明,政府后来明文禁止买断工龄是有道理的。另外,过去为了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,把相当多的社会部门踢出去了,但有些企业办社会的功能是很难一下子剔掉的,尤其在一些边远地区,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。这是由于血缘关系,而非简单的利益关系所决定的。企业所办的社会里面有他的子女后代,怎么简单地就把这个包袱甩出去呢?

在中国处理企业与社会的关系时,必须坚持强调企业一定要融入当地社会。这首先是指文化的融入,企业不可能脱离当地文化独创一套文化。其次是指社会的融入,主要是指基本社会关系的融入。所谓基本社会关系,是说除一般社会交往、文化约束以外,还要看当地是否容许,要尊重当地人的基本习俗。

## 企业的责任与约束

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主要有三个方面。社会的基本活动可以分为政治活动、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等几类。通常,我们把政治活动看作社会设施的组织活动,把企业看成人们基本生产的组织活动,把日常生活看作一般维持生存和交往的组织活动。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,企业不仅仅是个赚钱的地方,它也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,要为社会提供各种机会。企业将面临向什么人提供什么样的机会的选择,这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第一层关系。

第二层关系是企业如何组织生产活动。这涉及到很多社会问题,比如8小时工作制、基本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、基本的尊严保障以及性骚扰问题,在企业与社会的密切互动过程中,二者必须彼此尊重才能解决这些问题,保障其中所包含的种种权益。如果仅仅进行成本与收益分析,那么这些考虑都统统不需要。

第三个关系是企业与产品之间的关系。产品不只是拿来卖钱的,如果企业家不考虑其社会责任和社会角色,就可以经营任何可以赚钱的东西;而如果他们考虑到社会责任,就不会去生产有害的东西。

此外,还涉及边界问题。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企业责任问题,不光要看到企业的责任和义务,还要看企业

与社会的关系,这是与企业管理者讲企业责任不一样的地方。把视野看得更长远一些,我们可以发现,在传统的社会责任观念中,中国人就有细水长流这个概念。

政府要对企业的社会责任有所约束,除了法律规定,行业协会也要自律。从原则上说,行业协会完全可以直接把企业踢出去,但是中国目前的行业协会更多的是一个相互维护的利益共同体,还做不到严格的自律。所以目前更多的还是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,当然也要通过法律手段慢慢建立一些规则,比如劳动保障规则、基本权益的保障规则等等。企业的生死存亡不仅仅是利润问题,还包括它与社会的和平相处,相应地也涉及到三个层面:

一、对需求的处理。需求一定是有地方性的,存在信息和知识的不对称问题。对机会来讲,企业占有最多的信息,对产品来讲,企业占有最多的知识。它是否应该与社会的一般成员分享,这是第一个问题。这涉及商业秘密,企业家可能以此为由不愿分享。中国人讲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,其中的“道”,就是指企业的社会责任。从这个层面上说,企业有义务也有责任跟社会成员分享它所占据的信息和知识。

二、在基本的生产活动中,保障基本人身安全。我们在东莞、顺德、南海、深圳和惠州的调查发现,镇、村这一级,一个很小的村级医院会有三个骨外科。原因就是工伤太多。在企业看来,员工不懂法律最好,可以与之签订他们看不懂合同,出现工伤也不归企业负责。

三、提供安全的产品。在企业尊重基本的人身安全,提供了机会、保险、保障、信息和知识,以及安全的产品基础上,我们才可以讲企业的乐善好施,也就是利润分配问题。企业获得的利润,不仅仅是企业自己的,它同样属于社会。社会财富的创造绝非一己之力所能完成的,而是社会的共同创造。在这个意义上,企业家有责任,甚至有义务把它所获得财富的部分拿出来,援助不发达地区。这不仅是个乐善好施的问题,还是个企业伦理问题。

我们可以从这个意义上判断造假到底值不值得。造假为社会所不容,就在于从企业伦理的基本责任而言是不容许的。盗版也涉及到企业责任和企业公民的问题。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,社会上大多数的人不认为企业有权利占有它,这个时候怎么办?大多数人认为不应该卖那么高的价钱,所以会出现盗版。就利润而言,到底赚多少钱合适,社会有最基本的准则,有基本的判断,企业作为公民,有义务与社会之间就这些社会标准达成共识。■ (欧树军采访整理)